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79,8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79,8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份。

2.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1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50,000股)；238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18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被法院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75,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96%，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2,933,800	3.44%	0.58%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福州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933,800	3.44%	0.58%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4,02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2.12%)的董事王春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春祥	董事	14,027,953	2.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范慧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持有公司股份2,2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的特定股东范慧群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范慧群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集中竞价	2026.9.16-9.18	19.21	2,206,300	1.00
合计	-	-	19.21	2,206,300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集中竞价	2026.9.16-9.18	19.21	2,206,300	1.00
合计	-	-	19.21	2,206,300	1.00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3. 2024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股。2024年5月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4.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294名激励对象(2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541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5.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股权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2,712股；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1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7,622股。2026年9月10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15,379,816股于2024年3月13日上市流通。

2.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435,600股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3.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14,428,754股于2025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4.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415,305股于2025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

5.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西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2,933,800	3.44%	0.58%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珊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2,933,800	1.99%	0.58%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股)”仅包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3,375,700	3.96%	0.67%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福州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375,700	3.96%	0.67%	/	/	/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个人债务纠纷，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257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4,02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2.12%)的董事王春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春祥	董事	14,027,953	2.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7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年9月8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鑫”)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决定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裁定受理公司对浙江立鑫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同意浙江立鑫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立鑫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5)。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裁定受理浙江立鑫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2026年8月5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浙0521破申26号，指定浙江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立鑫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公告》(2026)浙0521破申26号，浙江立鑫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9月10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重整管理人暨自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一、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521破申26号，裁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5

安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14,779,888股将于2026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相关规定聘请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4.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时不包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因公司发行股份融资导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按照新增的净资产计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13.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7.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和7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例为9.75%。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锁比例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中绩效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分类为：	646名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3人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剩余64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及解锁比例如下：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table>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85%	50%	0%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tr><td>人数</td><td>362</td><td>241</td><td>34</td><td>4</td></tr></table>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5%	50%	0%	人数	362	241	34	4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85%	50%	0%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5%	50%	0%																						
人数	362	241	34	4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益民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徐益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阳俊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益民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11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益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益民先生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妥善完成各项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益民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徐益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管理层积极谋划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治理体系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益民先生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陆阳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阳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陆阳俊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另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陆阳俊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